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新股份”）、公司董事长伍跃时先生、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裁袁定江先生、副总裁杨远柱先生、产业总监马德华先生和董事会秘书陈志新先生的通知，称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计增持公司股票524,900股，投入金额共计951.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情况

1、新大新股份于2015年9月29日增持公司股票共计276,600股，投入金额为人民币501.45万元。本次增持前，新大新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4,107,7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47%；本次增持后，新大新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4,384,3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49%。

2、董事长伍跃时先生于2015年9月29日增持公司股票共计40,000股，投入金额为人民币72.56万元。本次增持前，伍跃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16,5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2%；本次增持后，伍跃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56,5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6%。

3、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裁袁定江先生于2015年9月29日增持公司股票共计132,300股，投入金额为人民币239.99万元。本次增持前，袁定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本次增持后，袁定江先

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3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33%。

4、副总裁杨远柱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买入公司股票共计 1,000 股，投入金额为 1.81 万元。本次买入前，杨远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买入后，杨远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01%。

5、产业总监马德华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买入公司股票共计 65,000 股，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117.65 万元。本次买入前，马德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买入后，马德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7%。

6、董事会秘书陈志新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买入公司股票共计 10,000 股，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18.10 万元。本次买入前，陈志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买入后，陈志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1%。

二、后续增持计划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计划。

自上述公告披露以来，公司控股股东新大新股份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或买入公司股票共计 2,452,585 股，投入金额共计 4,411.99 万元，其中新大新股份已累计增持 984,300 股，投入金额共计 1,774.90 万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累计增持 1,468,285 股，投入金额共计 2,637.09 万元，其中董事长伍跃时先生已累计增持 556,585 股，投入金额共计 1,001.6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董事长伍跃时先生已履行完毕其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将根据实际情况按计划择机增持或买入公司股票。

三、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

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上述主体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相关信息披露主体增持或买入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八日